合同编号：

**寄售车辆经纪合同**

**甲 方**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 方**

**名 称： 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8号**

 **邮 编： 510800**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注：以下内容中，　　　　　　专营店统称为甲方，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称为乙方。**

第一条：总则

根据甲乙双方对签订的《易诚拍竞价服务协议》内容的一致认可，现乙方依照易诚拍服务流程为甲方提供车辆寄售服务。现经合作各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义务与享受权利。

第二条：定义和委托服务范围

易诚拍平台的定义：是指由东风日产开发，授权乙方进行运营，用于向甲方及二手车商业用户提供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系统。

保证金账户的定义：是指为了保证交易服务买卖双方的利益和交易的正常开展，买卖双方自愿向乙方缴纳的资金存放的账户，在易诚拍平台中，以保证金账户作为体现。

钱包账户的定义：是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车辆的寄售后，向甲方购买该车辆相关信息的服务费账户。

保留价的定义：是甲方委托乙方寄售车辆时提出的竞价最高价达不到该价格无法达成交易的价格；

起拍价的定义：是甲方委托乙方寄售车辆在易诚拍平台上显示出的第一口价；

委托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易诚拍平台，以竞价形式为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置换业务产生的二手车寄售服务。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享有未售车辆处置权。
3. 甲方享有车辆竞价结果的知情权，甲方可登陆易诚拍APP进行车辆竞价过程及结果的查询、确认。
4. 甲方享有通过乙方获得置换价格咨询、置换流程服务的权利。
5. 甲方置换收购的二手车需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查定上传并交由乙方进行线上、线下的竞价业务。
6. 甲方有义务在签订该项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以网银转账形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 甲方有义务将车辆真实信息及真实车况上传至易诚拍，同时享有车辆定价权。
8. 甲方有义务确保通过乙方交易的二手车不存在以下情况:所有权瑕疵、抵押担保、手续缺失、被查封扣押,以及其它各种限制转让情形。由于以上情况致使车辆无法过户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9. 甲方授权乙方取线上、线下的最优值或最大值进行销售。
10. 甲方有义务确保能够按时提供车辆交易所需的各类手续，保证受托车辆的合法性。

10、甲方有义务确保交易车辆实际情况与其在“易诚拍”发布的信息相符。若因甲方责任导致交易二手车产生新的伤痕、公里数变化、隐性伤害；或因甲方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导致二手车的实际情况与“易诚拍”发布的信息不符，从而导致买家退车的，甲方承担相应损失。若因甲方提供车辆信息不实或是车辆权利存在瑕疵，导致买家向乙方索赔或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1、甲方有义务确保店内新车置换的车辆，都通过乙方进行竞价。

12、为了优质、高效的促进甲方二手车业务，甲方在未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不得与其它拍卖公司或竞价平台签署任何形式的二手车合作协议。

13、甲方承担在库成本（指车辆在乙方物流专员与甲方人员交接后到销售交车前，非人为情况下车辆所产生的整备成本）、其它成本（指专营店认可的整备翻新项目、过户、验车、违章等费用成本）。

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及义务
2. 为了保证易诚拍平台的稳定、有序、公正的运营，乙方对甲方委托寄售的车辆有设定“起拍价”的权利；
3. 当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车辆无法正常完成交易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甲方因无法解释的原因，恶意设定过高的保留价，故意导致委托车辆无法成交的；
	2. 甲方不能按照双方的约定，准确、完成进行车况描述，导致车辆无法成交的；
	3. 甲方在上传基础信息及资料时，刻意隐瞒或造假的；

乙方有权暂停为委托车辆提供寄售的服务

1. 乙方在超过甲方设置保留价的基础上有权利通过线上、线下最大值对甲方车辆完成寄售。
2. 乙方有权利在收到买家支付的车款后，督促甲方、买家进行车辆过户。
3. 乙方有权利将买家支付的车款留置于乙方账户，并在买家确认车辆过户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4. 乙方有义务为留置车款对甲方造成的除资金利息以外可能发生的车款丢失等情况提供担保，车辆完成过户后，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双倍赔偿。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收购价格指导、市场情报分析、咨询服务以供参考。
6. 车辆销售线上、线下最大值小于甲方制定的保留价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通过协商完成车辆寄售。
7. 乙方有义务提供车辆交易定价信息，车辆价格建议，并有义务通知甲方车辆价格。

10、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关于易诚拍的合理建议进行及时回应及整改。

1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因置换产生的二手车进行置换补贴的审核及申请。

第四条：模式与收费

1. 所有甲方因置换业务而产生的二手车，必须通过乙方的竞价平台进行寄售；
2. 所有甲方委托寄售的车辆，必须通过乙方的竞价平台完成成交；
3. 所有甲方对于置换补贴的申请资料，必须通过乙方的竞价平台进行审核；
4. 乙方须在完成甲方委托寄售的车辆后，向甲方支付为获得该车辆信息所需的信息服务费；
5. 乙方作为竞价服务提供者将在保证甲方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提供线上竞价服务、线下竞价服务，并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因委托寄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财务管理

1. 乙方销售车辆后，在乙方财务收到买家支付的车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车款以网银形式汇于甲方指定账户，并将需要支付给甲方的信息服务费以金额形式体现在钱包账户上。
2. 乙方将于每月24日，将甲方钱包账户内的余额，以网银转账形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将钱包账户清零，甲方在收到转账后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并邮寄至乙方 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12号东风日产培训中心，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为准。
3. 乙方汇款同时发送甲方汇款明细（明细里注明车辆的相关信息）至甲方邮箱，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接收汇款明细的电子邮箱。

第六条：汇款信息

 甲方账号名称：

甲方账号：

甲方账号开户行：

乙方账号名称：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120911836010505

乙方账号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风神支行

第七条：协议的期限及终止：

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的一个月内，甲、乙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延期次数不限。

第八条：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说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发生异议，由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负责调解。若纠纷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法院。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各店总经理或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业务发展部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